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五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列出本會二零一五年的擬議工作計劃，請委員提出意見。有關計劃將留待體育委員會及轄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新會期後，交由本會新一屆委員考慮。

#### 背景

2.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獲悉本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處理下列事務：

-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撥款支援；
- (b) 透過各項措施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和慶祝「M」品牌制度推行十周年，例如舉辦香港「M」品牌體育活動獎；
- (c)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吸引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
- (d)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以二零一四年仁川亞運會為主題的《體育的風采》第八輯電視節目；
- (e)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f) 繼續檢討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度。

## 最新進度

3. 以下是推行各工作項目的最新進展：

###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撥款支援

-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委員通過推行下列措施，以增加對「M」品牌活動的財政支援：
  - (i) 活動首三年的等額撥款資助上限由 700 萬元增至 900 萬元；
  - (ii) 由第四年起，活動每年可獲得的等額撥款上限由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以及
  - (iii) 新活動在推行首三年內可獲一次的一筆過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由 50 萬元增至 80 萬元。
- 委員亦通過建議，可持續進行的「M」品牌活動如有累積盈餘，只要符合某些條件和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批准，均可用回發展該體育項目。
-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委員就監察活動有否達到「M」品牌目標、評審申請及監察和評核活動等方面，通過多項改善措施，以期提升「M」品牌制度的成效。

### (b)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我們在「M」品牌活動舉行場地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文康場地，共舉辦了 55 場展覽。我們又透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

事務處、康文署、香港體育學院及各中小學校，向公眾派發二零一四年「M」品牌活動的年曆畫。

- 在「M」品牌活動舉行期間，我們於大型公共場地的電視屏幕播放「M」品牌宣傳短片。
- 我們設立香港「M」品牌體育活動獎，藉以表揚各體育總會及贊助商為香港引進體育盛事作出的貢獻。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舉行。評判團與工作小組亦已進行會面，以檢視各獎項提名和討論典禮安排。
- 我們已為「M」品牌制度十周年紀念，重新製作「M」品牌活動的印刷廣告。
- 我們已增加向公眾發出電子通訊的次數，以慶祝「M」品牌制度推行十周年。

(c)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

- 委員通過向新活動「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授予「M」品牌認可，而該項賽事已於九月順利舉行。

(d) 製作《體育的風采》第八輯電視節目

- 《體育的風采》第八輯電視節目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逢星期二下午七時至七時半，於無線電視翡翠台和港台電視 31 台播出。

(e) 贊助更多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向接近 100 個非政府機構派發超過 3 800 張大型體育活動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

(f) 檢討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度

-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

**二零一五年擬議的工作計劃**

4. 我們建議，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可因應撥款的充裕程度，集中處理以下主要措施：

- (a) 進一步加強支援「M」品牌活動，尤其透過改善宣傳和推廣工作進行支援；
- (b) 進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管理；
- (c)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特別是透過舉辦「M」品牌體育活動獎頒獎典禮及就此進行廣泛的宣傳；
- (d)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以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e)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第九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以及
- (f) 鼓勵商界提供贊助，讓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能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並有系統地評估獲贈門票的觀眾所提出的意見。

**徵詢意見**

5. 雖然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現屆會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但我們認為，先行擬訂來年有意推行的主要措施，將有助新一屆委員會支持香港舉辦更多大型的國際體育活動。因此，請委員就第4段所述的二零一五年擬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以及提出委員會

可能要 4 處理的其他事務，讓新一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獲委任後，可正式採取這些措施。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